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若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5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若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如附件。

二、法律適用方面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造成注意能力降低之情形下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對自身及公眾之安全造成嚴重之危害，所為顯非可取；然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未肇生交通事故、駕駛之交通工具種類及呼氣酒精濃度之超標程度；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3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4 繕本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6 書記官 張晏甄

07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8540號

16 被 告 高若琳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8 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高若琳於民國113年9月19日3時許至4時30分許，在基隆市○
24 ○區○○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基隆仁三店對面建築物3樓不
25 詳卡拉OK店內，飲用不詳數量之啤酒後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
26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27 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4時43分前某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
28 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逆向行駛在車道上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
29 渾身酒氣，而於同日4時45分許當場對其實施酒測，測得其
30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0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若琳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03 並有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基
04 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財團法人工
05 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駕籍資料查詢
06 結果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
07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09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- 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

14 檢 察 官 周靖婷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7 書 記 官 陳俊吾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1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5 能安全駕駛。
- 2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9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30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3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3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5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6 下罰金。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